

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105年新進博士級人員甄試

備取人員第2次遞補分發名單(106年7月6日公告)

說明：依本甄試簡章規定，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中途離職，由同類別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，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7個月內有效（106年11月12日），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，不得要求分發進用。

燃燒與熱流工程類

A04 00004 李泰成